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顯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08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交訴字第8號），因被告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顯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傷害」後補充「（過失傷害部分因林秀香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另補充「被告李顯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後，未停留現場對告訴人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而逕自騎車離開現場，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秀香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佐，兼衡被告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員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刑章，其犯
02 後已坦承犯行，經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罪科
03 刑，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刑以暫不執行
0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05 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另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
06 取教訓，本院認為仍有課予其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
07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於參考被告經濟負擔之能力後，
08 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
09 示之金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巫茂榮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5808號

04 被 告 李顯韋 (略)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顯韋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6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6巷直行往成
10 泰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6巷與五福路之交
11 岔路口處，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
12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3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禮讓行人
14 貿然前行，適林秀香沿行人穿越道橫越五福路至上址，而遭
15 李顯韋擦撞倒地，使其受有左側小腿創傷性腔室症候群之傷
16 害。詎李顯韋於肇事後，明知林秀香倒地受有上開傷害，仍
17 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之犯意，未留待現場等候警
18 方前來處理，亦未主動救護傷患及留下姓名後即逃逸無蹤，
19 嗣經林秀香報警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林秀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顯韋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且發現告訴人倒地後仍逃逸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秀香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在人行道處遭被告撞擊倒地後，而受有上開傷勢，且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逃逸之事實。

01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結果、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本署檢察官113年9月24日勘驗筆錄、告訴人提出之褲子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撞擊告訴人，且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仍逃逸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有過失之事實。
5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二、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侵害法益不同，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葉 國 璽